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6.2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9.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9.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授權系辦公室修正

105.06.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2.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1.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本系系務會議規則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系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，研議相關系務事項，並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事項：

- （一）系務發展委員會。
- （二）經費、設備及空間委員會。
- （三）學生、系友事務與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- （四）研究與合作委員會。

三、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委員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，合計五至八人為原則，任期二年。委員會每學年度委員人數，由系主任視系務需要決定之。
- （二）系主任為委員會當然委員。每位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除兼任院長或校長外，應至少參加一常設委員會。
- （三）委員會票選委員應於每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前投票選舉產生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決定採限期通訊記名投票；當然委員不列入票選名單內。
- （四）新進教師（不含兼任）第一學年由系主任指定參與委員會，並列為當然委員。

四、系務發展委員會，其職責與組成如下：

- （一）職責：
 - 1. 研擬本系設立宗旨、教育目標、教學特色及課程學群。
 - 2. 規劃及檢討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3. 審議本系各學制班級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。
 - 4. 研議本系組織章程、系務會議規則及相關辦法草案。
 - 5. 研擬本系班級增設及相關之計畫申請書。
 - 6. 研擬本系文宣與公關業務。
 - 7. 研討本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 - 8. 擬定其它系務發展事項。

- （二）組成方式：系主任、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本委員會前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；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互選產生一人，院務會議票選代表互選產生一人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，以不連任為原則。

五、經費、設備及空間委員會，其職責與組成如下：

- （一）職責：
 - 1. 研擬本系中長程教學資源需求計畫。
 - 2. 規劃及檢討本系整體空間使用。
 - 3. 擬定及檢討本系年度設備採購計畫。

4. 擬定及檢討本系年度圖書採購計畫。
5. 檢視本系經費運用。
6. 擬定其它經費、設備及空間事項。

(二) 組成方式：系主任、本系各課程學群召集人及本委員會前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；票選委員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，召集人以不連任為原則。助教應列席。

六、學生、系友事務與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職責與組成如下：

(一) 職責：

1. 研擬本系學生與系友事務推展重點及中長程工作計畫。
2. 建立學生意見反應與回饋機制。
3. 研議及檢討本系年度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活動施行計畫。
4. 輔導本系學生會及系友會運作。
5. 輔導本系新生及轉學生課業與生活等事宜。
6. 蒐集及評估本系應屆畢業生與系友就業就學情況。
7. 研擬考生說明會等各項活動。
8. 推動系友與在校生交流活動。
9. 擬定其它學生學習、輔導及獎補助事項。

(二) 組成方式：系主任、各部學制系學會會長及本委員會前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；票選委員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以不連任為原則。

七、研究與合作委員會，其職責與組成如下：

(一) 職責：

1. 研擬本系學術發展計畫。
2. 評估本系研究與獎(補)助成果。
3. 規劃及推動教師產學合作與服務。
4. 籌辦學術演講、研討會及學生專題發表活動。
5. 規劃及推動學生認證取得、研究參與及競賽參加。
6. 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與師生國際合作事宜。
7. 擬定其他研究發展、推廣教育與校內外合作事項。

(二) 組成方式：系主任及本委員會前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；票選委員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，召集人以不連任為原則。

八、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各項議案以多數決方式議決。

九、委員會具時效性之各項議案，得由召集人提議並經系主任同意後，採限期通訊記名投票，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案追認之。

十、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決議事項應提系務會議審議或報告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